

屬下團體重新登記程序

第一章

- (1) 各屬下團體於其幹事會或等同之組織屆年上任後一月內須重新登記手續。
- (2) 登記時須填妥重新登記表格，並以此新會章之少二份，當法取妥本單及各職員之職各方式之少三份呈交本會及會。
- (3) 各屬會於登記時須一併提交會員名單，時會員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a) 成立一年內不得少於二十人，而首年屆之後不得少於二十人，並不得少於幹事會人數之四倍，年屆之計算需按照其會章之規定處理。
- (4) 各屬下團體去屆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亦須於重新登記時一併提交本會。
- (5) 若各屬下團體之會章曾作修改，則須一併提交修改之會章十份(已提交者除外)。

第二章

- (6) 各屬下團體於去屆幹事會或等同之組織任滿後，而新之幹事會或等同之組織未能儘上時，則原屆之職員有責任以爭而通知本會，以作適當之安排，否則代表會將作該會解散於本會學生會屬下團體之資格處理，若屬會連續三年屆幹事會或等同之組織出缺，則視作自動解散處理。
- (7) 各屬下團體已制定當屆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者，須於重新登記時一併提交，若未能在時制定者，則於稍後盡快提交，本會員會得酌情決定提交日期。
- (8) 各屬下團體於重新登記時若未能提交去屆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須以書面提出遲交理由並註明擬呈交之日期，本會員會得酌情決定提交日期。
- (9) 會員人數不符不項規定之屬會，須暫停以該會名義所進行之一切活動，但招收會員之活動除外，直至會員人數符合規定為止。惟在本會員會同意下，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該會之事務，惟特別會員大會之議程需經本會員會事先審核。
- (10) 屬下團體於提交有關文件時，須註明其途徑通過程序，並且負責人簽名及加蓋會印，方為有效。

第三章

- (11) 若各屬下團體未能按照本附則第一章辦理重新登記手續，則本會員會得酌情建議代表會對該會作出適當之懲治，並將其除名於本會代會之組織，視會員於校內之合理團體地位。
- (12) 若各屬會未能按照本附則第二章(7)、(8)條件將呈交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及去屆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而又未能以書面作合理解之解釋者，本會員會得酌情建議代表會對該會作出適當之懲治。
- (13) 以上規則之修訂及最後詮釋以屬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會。